

中共赤峰市委统战部  
赤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赤峰 赤峰 大学

文件

赤民委发〔2026〕5号

##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旗县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市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开展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方向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推动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申报条件

（一）本年度研究课题设有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研究课题，均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一般应为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聘用职工应与单位签有正式协议；参与重点研究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或博士学位），参与专项研究课题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或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60周岁，鼓励和扶持青年学者（45周岁以下）申报。

（二）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2个课题的申

报。每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10 人（含课题主持人）。

（三）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

（四）课题主持人须保证所申报的课题原创性，无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中如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情况，按《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三、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流程：课题主持人填写《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申报表》（附件 2）和《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申报单位填写《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汇总表》（附件 4）。申报单位对以上材料认真审核后，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之前将 word 版和 pdf 版申报表、论证活页、汇总表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版报送材料打包后统一命名为：课题指南序号+姓名+申报题目名称+单位名称），材料不全的、逾期的将不予受理。以上附件均可登陆赤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网站下载。

（二）课题申报内容：申报课题的选题指南详见《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申报重点研究课题的，须已完成实际研究工作的 20% 以上；申报专项研究课题的，须已完成实际研究工作的 30% 以上，所有

申报课题均需根据申报表格式提交 3500 字左右的摘要。

**(三) 课题立项结项要求：**

1. 课题立项后，将在市委统战部、市民委机关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立项名单、发布立项公告，并向课题主持人发出《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立项通知》，每个课题研究时限为 5 个月（自正式立项之日起计算），不得延期。课题获准立项后，成果形式不予变更，课题最终成果为 1—2 万字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或决策咨询报告。若公开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应经赤峰市民委同意，并标注“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字样。

2. 2026 年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为非资助课题。课题结项后向课题组发放《结项证书》。

**(四) 其他要求：**各旗县区民委负责本地区课题申报的组织 and 统一报送工作；其它申报单位、科研机构由各单位负责课题申报的组织 and 统一报送工作。不接受个人申报。

联系人：张思佳 冬 青

联系电话：15648499966 17804760399

邮 箱：cfsmw@163.com

附件：1.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

究课题指南

2.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  
究课题申报表
3.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  
究课题论证活页
4.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  
究课题汇总表



## 附件 1

#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与逻辑体系研究
2.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
3. 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的内涵与路径研究
4. 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与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研究
5.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的顶层设计与实践路径研究
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与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研究
7. 如何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研究
8. 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与中华民族形象研究
9.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关系研究

10.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路径研究  
11. 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研究  
12. 红色基因传承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融合机制研究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思想政治  
教育体系研究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现状、问题及改进  
措施研究

15. 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研究

16.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与城市民族工作创新开展研究

17. 红山文化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中的贡献与时代  
价值研究

18. 中华体育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度融合研究

19. 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与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研究

20. 将民族事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策略研究

21. 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22. 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平路径探索

23.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逻辑与路径研究

##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专项课题**

24. 赤峰地区红色文化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中的独  
特价值与实践路径研究

25. 赤峰革命遗址遗迹中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记忆研究

2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赤峰红色文化资源的育人功能与路径创新研究

27.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融入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建设策略研究

28. 赤峰地区大中小学和幼儿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校本课程开发与实践研究

29. 赤峰各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研究

30.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赤峰实践研究

31. 赤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中华文化认同中的作用研究

32. 乌兰牧骑赋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研究

33. 民族事务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的赤峰实践与效能研究

3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赤峰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产业互嵌机制研究

35. 结合各地实际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路径研究

36. 赤峰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考证与历史脉络研究

37. 赤峰市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案例研究

38.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在赤峰的实践研究

39.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研究

附件 2: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申报表

课题指南序号 及名称							
申报题目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最后学历/ 学位	
研究专长				成果形式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课 题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工 作 单 位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 课题论证活页

**申报题目名称：**（此处务必填写清楚，并仔细阅读备注事项）

<b>前期研究成果和研究基础</b>
拟申报的课题负责人须对所申报课题已开展实际研究工作，并根据申报内容完成研究工作的 20%或 30%。请列举前期研究主要成果和具备的研究基础。限 300 字以内。
<b>课题设计论证</b>
本课题研究的选题意义 5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创新之处 2700 字以内。
<b>（可继续加页）</b>

**注：**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前期研究成果只能填写课题负责人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不得填写成果作者、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以及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等不能填写。请严格遵守字数限制。

附件 4

2026 年度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并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选题序号	申报题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